

# 駐奧地利代表處公告文件驗證流程

10. Jul. 2016 修正

**壹、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政府核發之文件證明：**

**基本申辦流程：**

- 一、奧地利政府機關核發之文件—奧地利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驗證—奧地利外交部驗證—本處驗證
- 二、斯洛維尼亞政府核發之文件—斯國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驗證—斯國外交部官員驗證—本處驗證
- 三、克羅埃西亞政府核發之文件—克國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驗證—克國駐奧地利大使館官員驗證—本處驗證

**注意事項：**

- 一、本處受理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政府核發之文件證明，乃配合國內要證機關辦理，依文件及個案情形不同，請申請人事先詢問國內要證機關之文件要求，再依上述申辦流程辦理，以切實際需求。
- 二、本處受理文件證明，主要係驗證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等國之官員簽字屬實，爰相關文件送至本處驗證前，奧地利政府核發之文件應先向奧地利外交部申請驗證，由其官員簽字，再由本處驗證該官員簽字屬實；斯洛維尼亞政府核發之文件則由斯國外交部官員簽字，克羅埃西亞政府核發之文件則送請克國駐奧地利大使館官員簽字，再由本處驗證斯國或克國官員簽字屬實。至於奧國外交部、斯國外交部及克國駐奧地利大使館於驗證不同文件時，要求備妥之文件及流程各有不同，建議先向奧國外交部、斯國外交部及克國駐奧地利

大使館瞭解辦理驗證之流程及所需文件等，以符合該等單位之要求。對於奧、斯、克等國文件之驗證手續如仍有疑問，請洽本處領務組瞭解詳情。

三、 奧國文件之驗證，奧國外交部依文件性質不同（如出生、結婚等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授權書、商業文件等），其驗證所循途徑即不同，該等文件送交奧國外交部前，需先經不同之機關證明（如內政部、教育部、法院公證人等），故建議奧國文件之申請人至奧地利外交部辦理驗證前，先與該部聯絡

（**Bundesministerium für Europäische und Internationale Angelegenheiten**，**TEL:050 1150/3632 od. 4425**），以獲得正確及詳細資訊。

四、 有關文件使用語言乙節，請先洽詢國內要證機關（如臺灣戶政事務所）是否可接受英文版或德、英文雙語併行之版文，若可以接受，則可請開立文件之奧地利（或斯洛維尼亞或克羅埃西亞）政府核發機關開立英文版供使用。

五、 如果需將德文文件翻譯為中文版，依現行規定，有兩種方式，建議先瞭解國內要證機關之需求後，擇合適者辦理：

1. 倘國內要證機關要求申請人應找法定翻譯人翻譯，申請人請先洽法定翻譯人代為翻譯，文書譯本再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或直接送本處驗證（本處僅驗證譯者簽名屬實，並不驗證翻譯之內容）。
2. 倘國內要證機關並未要求申請人需找法定翻譯人翻譯，則譯者可備妥翻譯本並親自於本處簽字聲明切結翻譯屬實並由本處註記「僅證明○○○簽字屬實，內容不在證明之列」（即本處僅驗證譯者簽名屬實，並不驗證翻譯之內容）。倘譯者無法來本處簽字（例如以郵寄申請），則須經法定公證人認證簽字後送本處辦理驗證或請洽德翻中法定翻譯人代為翻譯。

六、 斯國文件之驗證程序及相關事宜，申請人請先洽詢斯國外交部（[www.mzz.gov.si](http://www.mzz.gov.si)；Tel:+386-1-478- 2305/2316）；克國文件則請先洽詢克國駐奧地利大使館（<http://at.mfa.hr/hr>；Email:[crocons@mvep.hr](mailto:crocons@mvep.hr)；Tel: +43 1 585 19 76）瞭解相關驗證流程及所需文件等詳情。

七、 其他事項如仍有疑問，可先將文件電傳或電郵本處領務組（Tel:+43-1-2124720；Fax：+43-1-2124703；email: [information@taipei.at](mailto:information@taipei.at)），以

使本處據以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八、 有關法定翻譯人資料請參考[奧地利司法部相關網頁](#)。

常見文件類別（以奧地利文件為例，斯國及克國文件請逕洽本處詢問）：

- 授權書：旅外國人可持護照及身分文件正影本、親自來處填寫授權書（格式請詳[表格下載區](#)）辦理。
- 役男在學證明：持學校簽章之在學證明來本處辦理驗證。
- 學歷證明：請申請人先行向國內承辦單位瞭解應備文件及相關辦法。學歷證明文件備妥後，再詢問奧國外交部有關學歷證明須向何機關驗證（如地方教育機關及聯邦教育部），再送至奧地利外交部驗證後，送本處驗證。
- 出生證明：奧國戶政機關（Magistrat/Bezirkshauptmannschaft）驗證—奧地利外交部驗證—本處驗證。
- 結婚證明：奧國戶政機關（Magistrat/Bezirkshauptmannschaft）驗證—奧地利外交部驗證—本處驗證。國人與奧國人（或斯洛維尼亞人或克羅埃西亞人）結婚，至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時，除結婚證明文件外，外籍配偶另應備妥「中文姓名聲明書」（申請書可至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文件證明[下載專區](#)下載），並經本處驗證，不過倘結婚兩造雙方親自返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可在現場直接領取「中文姓名聲明書」後辦理結婚登記。
- 其他：如有疑問，可先將相關文件電傳或電郵本處領務組，以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來本處驗證時應備文件：

1. 奧地利外交部官員簽字屬實（或斯國外交部官員簽字屬實或克國駐奧地利大使館官員簽字屬實）之文件正本（並附影本存參）
2. 文件證明[申請表](#)（各類申請書可至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文件證明[下載專區](#)下載）；若由委託人遞件，請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當事人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並附影本存參）

4. 規費每份 13 歐元（現金）

5. 如郵寄辦理，請附上書寫好回函地址、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工作天數：如文件齊全，需時三~五個工作天

速件處理費：每件加收 50%

**貳、臺灣機關核發之文件證明：**

申辦流程：二種方式擇一（以奧地利文件為例，斯國及克國文件請另洽本處詢問）

1. 國內機關核發文件—國內公證人驗證—我國外交部複驗—本處驗證
2. 國內機關核發文件—奧地利台北辦事處（Austrian Office Taipei）驗證

**注意事項：**各國政府要求之文件及所需證明文件程序可能不同，故申請人宜先洽詢要證國政府機關所需文件及文件證明之程序等相關事宜。

文件驗證流程圖：

